

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结合我市创建工作实际，2023年南雄市财政下达给中国共产党南雄市委员会宣传部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199.98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服务（2022年）尾款50万元，南雄市公益广告提升项目（2022年）140.2万元，创文道路整治修缮9.78万元。该项目实施带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提升我市文明水平，为成功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打下基础。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成效及社会效益等信息；发现和找出资金使用中或项目管理中的不足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改进建议，为改善后续工作提供有效借鉴，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和项目效益的增强。

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对象为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项目，范围包含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流程的合规性、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2020〕10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4〕3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指标、项目满意度）。

3.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收集的资料作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雄财绩〔2024〕3号），为更好地推进中国共产党南

雄市委员会宣传部绩效自评工作，我部组织了相关财务人员和股室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本级项目进行自评，采取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中国共产党南雄市委员会宣传部对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进行自评，评价分数 100 分。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韶关和市委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署安排，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工作为龙头，以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为目标要求，提升我市文明水平，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省有关文件规定落实文明创建项目经费。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经费支出符合市委宣传部工作职能规定，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其他项目或有关部门工作无冲突或重复。项目按照

南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设立，于 2022 年 11 月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提交请示文件，并经分管市领导批示，财政局审核等程序后最终设立，项目申请请示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高度相关性，对项目产出、质量设置了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能够达成预期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确定的项目预期资金额相匹配。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资金用途编制项目预算细化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的资金投入使用量，预算内容与预算项目内容较匹配，未发现无关支出内容。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均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资金分配用于公益广告提升、文明城市测评服务体系、道路修缮等，资金分配拨付依据充分、合理。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2023 年，我部通过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服务（2022 年）尾款 50 万元，南雄市公益广告提升项目（2022 年）140.2 万元，创文道路整治修缮 9.78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包括了发票、合同、支付凭证、验收

报告等资金支付资料，审批手续完整，报账资料齐全，原始单据合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出规范，有效保障资金安全。

2、事项管理。

一是按项目建设计划对项目预算严格把控，不存在超预算执行；二是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项目预算资金按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杜绝违规使用资金；三是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产出分析

2023年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项目完成了文明创建活动次数超过12次，文明城市测评排名全省并列第一，全市文明创建覆盖率达到100%，预算控制在200万元以内，未超过预算成本，切实增强文明创建基础，完成资金拨付，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

（四）效益分析

用好2023年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深化文明城市建设，补齐我市创文短板，进一步扩大家庭文明影响力，提升南雄文明城市知名度，提升文明城市水平。

四、主要绩效

通过实施2023年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牵引带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坚持创建为民，持续改善民生，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创建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营造

良好的环境，为文明城市创建打下良好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主要是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南雄市文明城市创建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直接套用相关制度标准，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量化，不能够完整涵盖项目的重要方面，对工作内容无法做到精确衡量，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展。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牢固树立绩效目标意识，保持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申报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预算绩效目标。通过将目标分解细化、清晰量化，为项目实施指定方向。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发现项目执行偏离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项目纠偏，以推动整个项目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